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40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簡啟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參仟陸佰肆拾伍元，  
及其中新臺幣壹拾柒萬陸仟壹佰壹拾玖元，自民國  
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四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  
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  
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  
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  
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（一）債務人簡啟洵於00年00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  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  
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  
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3年4月底尚積欠聲請人223,645元整未為  
清償(手續費47,466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176,119元  
整及已到期之利息6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

01 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  
02 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  
03 新臺幣176,119元自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  
04 99%計算之利息。

05 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  
06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  
07 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實感德便。